

#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

项目单位：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8 月 29 日



#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经费	所属年度	2021 年	单位名称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永嘉县 2020 年营商环境指标分析			230.00	139.38	14.98	100%
	《永嘉县“十四五”低丘缓坡开发利用研究方案》编制					18.80	
	《永嘉县大花园典型建设实施方案研究》编制					12.00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目标纲要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0	
	《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及纲要》编制					47.10	
	《永嘉县战略新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前期研究》编制					15.00	
	《永嘉县十四五康养产业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思路研究》编制					20.00	
	《永嘉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思路研究》编制					9.50	



	合 计	230.00	139.38	139.3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规划编制年度工作经费按照总量控制、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2020年我县预安排专项规划编制经费总额为220万元，实行分期拨付。由于经费有限，根据编制工作进度，采取先申请先保障原则，不足部分下年度再保障。安排2021年专项经费总额230万元，保障我县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其中含永嘉县“十四五”增强粮食保障研究专项规划经费8万元，保障永嘉县“十四五”增强粮食保障研究专项规划工作顺利实施。</p>		<p>完成《永嘉县战略新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前期研究》、永嘉县2020年营商环境指标分析、《永嘉县大花园典型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目标纲要草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及纲要》和《永嘉县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6个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p>		
<b>二、自评质量</b>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在自评截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此项不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2	<p>自评表中内容填写整体较完整准确，但存在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支出明细未填写完整；</li> <li>2. 完成情况填写不够完整，仅填写“已完成目标任务”，未填写当年完成工作的具体内容；</li> <li>3.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的内容填写不准确，根据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1年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li> </ol>

					<p>(永发改综〔2021〕96号)文件,2021年县发改局应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9个,而年度指标值设置为4个,与任务不够匹配,另外2021年实际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成果个数为6个,完成情况内容填写不准确;</p> <p>4.质量指标内容填写不准确,与数量指标内容完全重复;</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8分。</p>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8	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自评绩效指标包含2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但缺少时效指标。该项扣2分。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紧密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该项不扣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	12	项目产出部分的各项指标设置基本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以定量表述为主;但效益部分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该项扣3分。



			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且与资金量匹配。该项不扣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 每增加 1 条核心指标扣 5 分, 扣完为止。	10	绩效指标均属于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 复评增加的指标不属于核心指标。该项不扣分。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却未填写原因的, 该项得 0 分。	8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目标数量存在一定偏差, 且未填写原因。该项扣 2 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8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目标数量存在一定偏差，且未提出相应措施。该项扣 2 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3		
自评质量 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成果个数	9个	20	6个	13.33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永发改综〔2020〕100号）文件，2021年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计划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9个，其中7个为新立项规划，2个为上年结转规划，2021年实际完成规划6个。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6/9*100%*20=13.33$ 分。
	质量指标	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15	100%	15	课题类、规划类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为100%，部分规划类成果同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均已通过。
	时效指标	编制进度	2021年12月底	15	3个项目未按时完成	10	2021年9个项目中，6个项目按时提交成果，3个项目未按时完成，按照比例得分， $6/9*100%*15=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成果应用率	100%	20	100%	20	已完成编制的规划和课题研究均已应用于永嘉县经济社会发展。
		提高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科学性	有效提高	15	达成年度指标	10.5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为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决策依据提供依据和参考，并提出重要建议，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但因存

							在项目未能及时完成,且无法提供具体效益的佐证材料,按定性指标第二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70%。
		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15	达成年度指标	10.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多层面、多角度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框架性指导,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但因存在项目未能及时完成,且未能提供具体效益的佐证材料,按定性指标第二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7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79.33
----------	--	-------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四、复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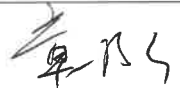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80.80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b>五、问题建议</b>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一、问题</p> <p>1.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永发改综〔2020〕100 号）文件中明确的 9 个计划项目，对照实际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为《永嘉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永嘉县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永嘉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报告》及《永嘉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实施方案》。</p> <p>2.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p> <p>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永发改综〔2020〕100 号）文件，2021 年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计划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 9 个，而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4 个，未按照下达目标任务填写，且未写明目标值调低的原因；</p> <p>二是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内容重复，设置完全一致，无法反映项目产出质量；</p> <p>三是效益指标“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决策”表述不够准确，规划编制的成果作为指导性意见、以反映对决策的影响程度这一效益，应采用定性分级表述。</p> <p>二、建议</p> <p>1. 加强项目中期管理</p> <p>建议县发改局年中把控项目进度，保障规划编制及时完成，编制成果及时应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当年</p>	

计划设置准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可参考预算测算时使用的规划编制数量和文件中的计划编制数量；若负责单位计划目标与下达目标任务不一致，应写明存在偏差的原因。

## 2. 完善绩效管理

建议县发改局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管理人员统一开展绩效编报工作的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规范、科学设置项目的预期产出与效益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尽可能量化和细化，如增加质量指标如“成果审核通过率”及时效指标“编制进度、规划成果提交及时性”；对不能量化设置的指标值应表述尽量简化、清晰、分级分档描述，建议将社会效益指该为“成果应用率、提高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科学性、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等，并补充满意度佐证材料，设计并发放物资储备库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改造（或维护）成果是否满意的调查问卷。且从绩效申报到绩效监控再到绩效自评，其绩效目标均应保持一致，若年中项目有变更导致绩效目标有变化，需申请绩效目标调整，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 六、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章一泓	项目经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 硕	项目助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硕
<p>主评人（签字）：  2022年8月29日</p> <p>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8月29日</p>			